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97.12.26  | 97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議草擬                         |
| 98.1.15   | 97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98.3.06   | 97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98.7.28   | 97 學年度第 5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99.9.07   | 9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100.2.17  | 9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101.9.2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 條)       |
| 102.6.26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 條)       |
| 102.10.3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4、7、8 條) |
| 103.7.16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4 條)         |
| 104.1.23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 條)         |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
-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